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中午12:00以通讯方式（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栋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0,524,996.1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2,737,751.84元，截止2021年末，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2,212,755.66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18,044,726.03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为负值，且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雷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能够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雷栋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至公司的监事，故关联监事雷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雷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规定，公司对与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提供关于包括市政、房建、园林工程设计、施工等总承包业务、PPP 业务。双方的工程分包、施工合同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主要体现公司充分发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协同效应，系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雷栋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至公司的监事，故关联监事雷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